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结合战略目标及实际情况需要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作如下相应修订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修订为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市场与战略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一）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（一）名，副总裁3（三）名，协助总裁工作；设财务总监1（一）名、技术总监1（一）名、销售总监1（一）名、市场与战略总监1（一）名、人力资源总监1（一）名。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市场与战略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（一）名，高级副总裁及副总裁若干名，协助总裁工作；设财务总监1（一）名。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</p> <p>.....</p>



Smart Link Better Life.

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市场与战略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指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技术总监、销售总监、市场与战略总监、人力资源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本章程所称“总裁”、“副总裁”、“财务总监”即《公司法》所称的“经理”、“副经理”、“财务负责人”。</p>	<p>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“高级管理人员”指公司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。本章程所称“总裁”、“高级副总裁”及“副总裁”、“财务总监”即《公司法》所称的“经理”、“副经理”、“财务负责人”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